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崗位調整，趙根先生(「趙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的上述辭任將於在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新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6.08%股權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夏龍先生(「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要求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龍先生，36歲，畢業於重慶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於2009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南溪縣(2021年7月變更為宜賓市南溪區)環境監測站工作人員。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夏先生先後擔任宜賓市南溪區環境信息應急中心工作人員及副主任。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夏先生任職於宜賓市南溪區大觀鎮人民政府，擔任科員。其後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夏先生擔任宜賓市科教集團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間，夏先生任職於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助理兼綜合部部長。自2021年2月起，夏先生任職於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

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夏先生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待股東批准委任夏先生後，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夏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夏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按照有關規定，董事會將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事項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建議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